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訂定發布。茲因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臺北市文獻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
- 二、本標準共五條，本次修正內容係將名稱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五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爰將本標準現行名稱中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以下簡稱 <u>文獻館</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文獻會</u> ）。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爰將現行條文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及「文獻會」等文字分別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及「文獻館」。
第三條 申請使用 <u>文獻館</u>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申請使用 <u>文獻會</u> 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爰將現行條文之「文獻會」等文字修正為「文獻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 <u>臺北市立文獻館</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 <u>臺北市文獻委員會</u> 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為配合主管機關更名，爰將附表名稱之「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修正為「臺北市立文獻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未修正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未修正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及廣告等)及多媒體出版類(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	60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及廣告等)及多媒體出版類(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	600	未修正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未修正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市府(101)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七六〇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
- 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

申請用途		每件圖檔收費 (新臺幣/元)
非商業用途	教學使用、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公務使用	150
商業用途	書籍類(圖書、雜誌及教科書等)、文宣類(海報及廣告等)及多媒體出版類(視聽媒體、網頁及光碟等)	600
其他	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	